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
| 3. 建議重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建議重選董事 | 6 |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7.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8 |
| 8. 責任聲明 | 8 |
| 9.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開曼CMIC」 | 指 |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26.3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執行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NUEL」 | 指 |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36.5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及經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予以擴大後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劉玉杰女士
蔣倩女士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奚文珊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何祐康先生
向玲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批准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亦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留溢利中，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1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倘若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除息買賣。

3. 建議重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07,139,403股股份；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據此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03,569,701股股份；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照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限額之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

五名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
- 張小玲女士；
- 劉玉杰女士；
- 蔣倩女士；及
- 韓華輝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 奚文珊女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宏偉先生；
- 何祐康先生；及
- 向玲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向玲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何祐康先生、蔣倩女士及奚文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各自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刊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35,697,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使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303,569,70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進行購回之日期，並無合理原因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股份後會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於同等情況適用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NUEL（一名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1,109,303,20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54%）及開曼CMIC（一名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35%）合共於1,909,303,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2.89%。基於該持股量及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NUEL及開曼CMIC合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69.88%。基於上述NUEL及開曼CMIC之總持股量可能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將影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股份數量被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四年 | | |
| 四月 | 0.076 | 0.067 |
| 五月 | 0.074 | 0.070 |
| 六月 | 0.069 | 0.062 |
| 七月 | 0.066 | 0.060 |
| 八月 | 0.063 | 0.049 |
| 九月 | 0.049 | 0.047 |
| 十月 | 0.086 | 0.047 |
| 十一月 | 0.061 | 0.051 |
| 十二月 | 0.053 | 0.042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054 | 0.044 |
| 二月 | 0.052 | 0.041 |
| 三月 | 0.070 | 0.042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065 | 0.064 |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向玲女士(「向女士」)

向女士，53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大連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亦分別取得中國南京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羅徹斯特市之拿撒勒大學(Nazareth University)教育理學碩士學位。向女士在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向女士現時有權收取酬金合共每年約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時市況相稱。

向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書，並已向董事會書面承諾其將繼續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其乃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彼之技能及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而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向女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何祐康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自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溫莎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為加拿大渥太華亞崗昆學院會計及審計學前兼任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稅務學科目之前導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前兼任導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香港樹仁大學稅務及會計科目之前兼職講師／高級講師。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為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的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財務董事。何先生現時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以及擔任崇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執業之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何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合共每年約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時市況相稱。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何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書，並已向董事會書面承諾其將繼續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其乃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彼之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資歷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而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3. 蔣倩女士(「蔣女士」)

蔣女士，3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陝西西安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蔣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蔣女士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第二部高級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蔣女士擔任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另類投資部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蔣女士為中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亦擔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併購部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蔣女士亦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蔣女士為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947)的監事。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蔣女士現時有權收取酬金合共每年約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時市況相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蔣女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4. 奚文珊女士(「奚女士」)

奚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奚女士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去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奚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自英國法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後文憑，並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大律師。

奚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奚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薪酬合共每年約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時市況相稱。

奚女士為奚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女兒。奚女士為NUEL之董事及個人實益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2.10%之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奚女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茲通告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a) 重選向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蔣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奚文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購回該數目股份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為董事之向玲女士、何祐康先生、蔣倩女士及奚文珊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7)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為確定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